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